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04〕18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 生产工作决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04年1月17日发布的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。为贯彻落实好《决定》精神，全力开创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《决定》，增强安全意识

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。《决定》在科学分析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，明确了

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，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，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，是指导新时期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，对进一步推动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各有关单位要从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高度，深刻理解《决定》的重要意义，全面领会《决定》的精神实质。要通过学习，把思想统一到《决定》精神上来。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，牢固树立起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、安全生产“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思想观念；正确认识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任务，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；积极探讨和不断发展完善安全生产理论，树立起以人为本、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。

各有关单位要把学习《决定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积极组织好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的学习活动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，并组织好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职工的学习。学习安排要具体，方法要得当，在学习资料和学习时间上要给予充分保证。

二、积极做好宣传，营造舆论氛围

各有关单位要大张旗鼓地搞好《决定》的宣传工作。要充分利用工作会、专题会、研讨会、黑板报、宣传栏、新闻媒体等各种形式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。要通过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角度的广泛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形成强大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；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，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

意识，增强全体公民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。要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安全，人人重视安全的舆论氛围，为《决定》的贯彻实施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。

三、全面贯彻执行《决定》，促进安全生产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，贯彻落实《决定》内容。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决定》提出的完善安全生产法制建设、建立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、加大生产经营单位对伤亡事故的经济赔偿、加强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开发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等各项方针政策政策。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，明确责任，确保《决定》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《决定》的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尽快制定和完善适合当地特点的规章制度，细化和完善相关措施；要按照《决定》要求，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，在办公条件、人员、经费上给予充分保障；要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，把安全生产投入纳入财政预算，重点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、安全科学研究、信息网络等建设方面的投入；要建立信息、法律、技术装备、宣传教育、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支撑体系；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；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技与文化方面的创新工作。

（三）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增强法制意

识，严格公正执法。要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积极做好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的监控工作。

（四）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意识，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机制。要加强基础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；要积极开展质量标准化建设，使企业的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达到规范化和标准化要求。要制定安全投入计划，保证安全资金，确保安全投入落到实处；要提高安全生产科技水平和装备水平，尽快弥补安全生产欠帐；要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力度，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；新建、改建和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规定。

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工业 生产 通知

主办：市安全监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四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4年2月25日印发
